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朱常務次長俊彰兼召集人

紀錄：陳珮萱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參、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肆、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3 次會議決定（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單位）。

決 定：

- （一）編號 1 持續列管，請教育部（國教署）研議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將行政法人納入辦理主體。
- （二）編號 2、編號 3 解除列管，編號 2 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 （三）編號 4 持續列管，請教育部（國教署）待統計資料彙整完成後，與統計處研議資料公布方式及相關作業事宜。
- （四）編號 5 持續列管，請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補充說明蒐集國外推動相關經驗之結果及可資參考之策略，並研議運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條規定，訂定暫行特別措施。另請勞動部協助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研議相關

教師招募機制，並確保所採暫行特別措施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第二案：有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的性別分析及其相應支持對策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 定：**

- （一）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進行簡報。
- （二）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補充交織性分析統計資料，以強化議題脈絡之完整性與參考價值；另於資料蒐集及長期追蹤部分，請研議與承貸銀行等相關單位合作，視需要蒐整或新增相關統計資料，以作為未來研擬就學貸款相關政策與措施之參考。

**伍、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 由：**為強化本小組跨機關交流與協商功能，建議秘書單位建立相關提案機制，包括蒐集委員關注議題，或請相關部會就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排程進行討論。

**決 議：**請秘書單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請各部會提供近期性別平等工作相關推動成果、重要政策及外界關注或新興議題，依排程討論，以充實議案內容、提升多元性，並強化本小組跨機關交流與協商功能。

**陸、 主席指示**

請教育部（國教署）會後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報告案第 3 案「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報告」之後續辦理情形，予余委員秀芷參考。

**柒、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出席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報告案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 ※王委員兆慶：

- (一) 目前教育部國教署所填報的辦理情形，與當時提案的原意有所偏差。當時提案主軸在於探討是否可將行政法人納入非營利幼兒園的辦理主體，因現行規定僅允許政府機關辦理，因此提案期望研議行政法人納入辦理主體。另當時提案並未涉及員工子女就讀非營利幼兒園等議題，國教署回應的內容與提案原意有所不同。
- (二) 未來幾年國內將興建大量社會住宅，而行政法人目前尚未納入非營利幼兒園的辦理主體。若未來社會住宅開辦非營利幼兒園，可由行政法人主責開辦並委託各類非營利法人辦理，將有助於幼兒園遍地設置，提升服務可近性。

#### ※薛委員文珍：

- (一) 內政部及國防都提到希望提升到法律或法規命令位階，的確會好辦些。但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應能盡量運用，以加速此案推動。教育部已開始召集相關專家開會，蒐集作法，是否也朝向將措施提升至法律位階的方向進行規劃，或是尋求其他做法？也請釐清 CEDAW 的相對位階。國內暫行特別措施的採用，國科會在此方面較為積極，例如提供女性教師額外支持經費，透過暫行特別措施邊實施邊調整。此議題若停留在現階段等待法律或法規命令成形，甚為可惜。
- (二) 財團法人中技社正在進行提升女性投入科研及科技產業的相關研究，由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團隊進行，近期應可完成研究報告，內容涵蓋國內外案例，可作為各部會後續研議的參考依據。

#### ※楊委員幸真：

目前 CEDAW 已被國內法化，其中第 4 條規定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擬請教勞動部，是否可將 CEDAW 視為具有法律位階的規範，以設計相關措施並精進執行方式。近期在與教育部討論提升女性師資錄取議題

時，亦知道有些大專校院關注此做法是否可能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是以 CEDAW 與性工法的法律位階需釐清。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請教育部及內政部，依性平會第 32 次大會決議，補充說明國外相關推動經驗；另請國防部補充最新性別統計資料。

## 二、報告案第二案：有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的性別分析及其相應支持對策案

※薛委員文珍：

- (一) 在申請就學貸款或還款流程中，如果有相關問卷調查或長期追蹤研究，將有利了解生態與趨勢的變化，例如還款之經濟來源等，有助於了解女性學生貸款比例高的真正原因。
- (二) 請教育部進一步說明第 23 頁所列在校學生人數，所包含之學制及班別等，是否僅統計大一至大四學生；另第 25 頁，私立學校學生總人數本就遠高於國立大學，建議提供公私立學校貸款學生個別佔比，進一步做更有意義的釐清與分析。

※顏委員玉如：

就學貸款機制的受益對象可分為學生與家庭兩個層次。若未來有機會追蹤就學貸款趨勢或進行問卷調查，可考慮將家庭因素納入分析變項，例如家長性別、特殊不利處境、家庭結構、是否屬於特殊境遇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等。若在家庭層面未納入性別角度，將難以觀察性別對家庭的影響，分析結果則僅能呈現學生層面的影響性。

※林委員映均：

大學生申貸金額自 110 年後逐漸下降，如可能，建議可追溯更早年度數據。由於大學就學貸款受到經濟因素影響甚大，這反映整體環境對家庭的連動效應。例如，疫情期間女性就業衝擊較大，若該女性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可能會進而影響子女申貸情形。目前若資料有限，較難完整呈現此類連動關係；若未來有機會，期望能觀察整體經濟、產業及

社會環境對申貸的影響，以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及措施參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查教育部統計處網站，112 學年女性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占全體大專校院學生之比率（31.5%）最高，依本報告計算，112 學年公私立大專校院女性申貸人數占女性在學人數為 18.7%，較男性（16.9%）高，建議將簡報所提「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人數」及「公私立申貸人數」區分公立、私立學校，以及將「公私立申貸金額」增列性別統計，並進一步就不同性別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申貸人數及金額等進行分析，以了解教育政策的資源分配是否存在性別落差（PP23-25）。
- (二) 本組第 33 次會議中，與會委員關切因少子化現象，部分學生因沒有兄弟姊妹而無法申請就學貸款之情形，請補充說明申貸條件是否有放寬之可能，或已規劃相關配套措施（P7、29）。
- (三) 有關「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章節，請補充說明該方案及配套與本案就學貸款間之性別關聯性（例如推動後是否降低私立大學女性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例等）；另該方案自 113 年 2 月實施，為本院重要推動政策，建議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以了解不同性別學生之受益情形（PP36-38）。

### 三、其他

※余委員秀芷（含會後補充）：

本人曾於第 5 屆任期內提出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相關議題之提案，請教育部提供該案後續辦理情形及推動狀況，以了解進度，包括：月薪聘僱的固定助理員人數、接受協助學生人數及性別分布等。此外，也希望了解後續規劃的方向。期盼此項人力支持能促進特教生自主學習，讓家長得以回到職場、獲得喘息時間，並協助女性障礙者在交織性狀態下，不因性別或身心障礙因素而影響升學機會。